

重大傷病與殘障患者使用健保門診復健 相關治療之分析

吳英黛 張祐仁 楊政峰* 曹昭懿

目的：分析復健相關各專業治療在門診業務中對重大傷病、殘障以及其他類病患之服務狀況。**方法：**以健保局提供之86、87年度1至4月台灣地區復健相關治療門診申報的完整資料中，分出重大傷病、殘障以及「其他」三類別的病人，探討其使用門診復健相關治療的情形。**結果：**86、87年度1至4月利用復健相關治療之人次，重大傷病者從佔1.8%增至2.2%，殘障病人則從1.0%增至1.7%，「其他」類別則從97.2%小降至96.1%，與一般觀念中復健相關治療的對象大多為殘障者明顯不同。有關各專業治療之利用，各類別患者均以使用物理治療為大多數；在重大傷病部分，物理治療約佔總服務量之70%，區域以下醫院所佔比例略多，而殘障患者使用復健治療之總人次中，86年物理治療人次佔68%，87年佔53%，均以區域以上(含)醫療院所為主，而其他類病人使用物理治療兩年均佔90%以上，且絕大多數是在區域以下醫療院所。復健科的確較非復健科服務了較多數的殘障病人，但多集中於區域以上之醫療院所，復健科診所對殘障病人的服務甚至遠低於非復健科診所。**結論：**殘障患者尋求門診復健治療的可近性顯然不足。建議以健保支付方式誘導對重大傷病、殘障病人合理的復健照護，例如加強出院前復健需求的評量，建立出院後居家或社區物理治療的轉介與提供服務的制度。(物理治療2002；27(1)：1-9)

關鍵詞：復健相關治療、重大傷病、殘障、門診健保支付